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61200099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

說明：本次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，係列出各申請案件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，並新增、修正、刪除部分項目。

署長吳秀梅

裝　訂　線